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9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趙志銘

張儷燕(即張秋燕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（即擔保債權總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5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87年1月1日起之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